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怡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玉惠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,018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61,197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